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进行了审慎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终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干为民

吴忠生

李贤军

2021年10月27日